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实施细则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3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4
第四章 适当性业务流程.....	5
第一节 资质审核与风险揭示.....	5
第二节 权限开通	7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8
第六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	9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9
第八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等业务，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总部部门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在受理投资者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时，须遵循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总部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揭示、投资者知识普及、投资者服务等工作，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等相关业务。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四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流程和制度建设，包括业务运营方案制定、制度流程建设、监控机制建设、内部培训与考评等。

第五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投资者教育工作，会同运营管理总部对分支机构开展适当性管理的效果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相关业务系统建设与技术部署，并建立系统备份与应急方案等。

第七条 分支机构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等业务特性的基础上开通和参与交易，并妥善保存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风险揭示的语音或影像材料。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八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并通过分支机构临柜办理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以下简称“股转交易权限”）开通：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

（四）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客户：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

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具有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九条 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第十条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股票投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投资者申请开通股转交易权限前，分支机构须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仅限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以上的投资者申请，分支机构禁止为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级别的投资者开通股转交易权限。

第四章 适当性业务流程

第一节 资质审核与风险揭示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申请开通股转交易权限时，应当以实名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现场受理投资者申请时，除核验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对应核验客户以下材料：

- 1、一般机构：可证明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验资报告或财务报告；

2、合伙企业：可以证明实缴资本为 500 万元以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验资报告或财务报告；

3、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书或备案证明。

4、个人投资者：

➤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客户在我司的金融资产，系统自动判断；客户出具在我司之外的金融资产证明须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对账单、交割单等。

➤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验的客户须出具中登查询结果、金融机构出具的交割单等；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须出具相关金融机构的执业证明、工作证明等；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须提供相关监管部门颁发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为客户开通股转交易权限前，需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及适当性评估。

➤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客户，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股转交易权限；

➤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高于保守型（最低类别）但低于积极型的客户，原则上不得为其开通股转交易权限。若客户坚持要求开通的，分

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进一步向客户阐明转股交易风险，客户明确表达知晓其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投资者应抄录《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中的特别声明，并签字确认，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及以上的客户，分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进一步向客户阐明股转交易风险，客户明确表达知晓其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投资者应抄录《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中的特别声明，并签字确认，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的过程的双录系统双录留痕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客户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客户和经办人人脸信息。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二节 权限开通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业务人员应仔细核实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对于投资者不配合适当性管理工作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应拒绝为其办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开通。

第十八条 客户通过资质审核并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和协议后，分支机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为其开通股转交易权限。

操作菜单：业务权限-股转交易权限开通

权限生效：15:00前办理的业务，权限T+1日生效；15:00后办理的业务，权限T+2日生效。

第十九条 对于满足第九条、第十条要求的客户，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后，分支机构为客户登记转A账户，客户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条 个人客户开通股转交易权限后，公司每6个月对其进行一次评估，如其自评估日起前5个转让日日均资产低于申请开通权限时准入资产规模要求的60%时，分支机构应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了解客户资产情况，并向客户再次揭示业务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当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转让的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持续评估工作，并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现场、网上营业厅等方式，供投资者主动开展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选择书面评估的，分支机构应向其出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通过电子方式评估的，相关系统应向投资者提示并保留评估结果。

第二十三条 未主动进行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由经纪业务管理部门每两年组织一次系统集中评估。集中评估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全国国股转公司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采

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应当及时与投资者取得联系，告知其有关监管要求和采取的监管措施。如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被全国股转公司限制交易的，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经纪业务总部应建立投资者教育的长效计划，组织分支机构采取丰富多样的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并结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特点，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介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知识和提示业务风险。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教育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知识手册、开展多形式的业务宣导等。

第二十七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在公司网站建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专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链接，用于进一步普及业务知识、揭示业务风险等。

第二十八条 对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紧急通知、重大风险提示等情况的，运营管理总部组织分支机构以短信、邮件、电话回访等方式向相关投资者提示业务风险，并通过网上营业厅、行情软件等发布风险教育信息。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应视情况在营业场所投资者教育园地中设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栏目，用于张贴业务知识、揭示业务风险等。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形式对分支机构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的，采取责任追究与处罚措

施。

第三十一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配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检查，并如实提供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留痕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三十二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发现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的方式提醒客户，对于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可限制其账户交易，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运营管理总部客服中心与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客户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工作。

第三十四条 总部相关部门对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尽核实投资者身份、违规为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泄露投资者信息资料、代理投资者签署各类业务资料、未向投资者有效揭示业务风险等行为的，按照公司《责任追究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总部相关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的，将参照上述条款追究部门与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证发运[2014]38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提供《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揭示参与股票公开转让存在的风险，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重要提示

1、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在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公开转让服务，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请您务必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是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不同。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但对披露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本公司仅为投资者提供代理股票公开转让服务，对投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二、风险揭示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

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股票公开转让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我们诚挚地建议您，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股票公开转让，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特别声明：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本人抄写：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理解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内容，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

以下内容由机构投资者开户代理人抄写：

本机构确认已阅读并理解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内容，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